

关于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248 号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9 月 16 日晚间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红霞（以下简称“转让方”）与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帕动力”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蔡志华及刘红霞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 1,761.57 万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8%）转让给衡帕动力，交易总价为 5.13 亿元。同时，蔡志华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行使公司 3,823.05 万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20%）、刘红霞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行使公司 528.47 万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衡帕动力，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蕾。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向上述交易相关方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 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的背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红霞转让公司控制权的原因，以及王蕾收购上市公司的原因，衡帕动力与你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2. 蔡志华及刘红霞本次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原因，放弃表决权的

行为是否具备法律效力。蔡志华及刘红霞与衡帕动力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是否不可撤销或变更，如是，请说明该协议的执行期限，以及是否设置表决权恢复条款，表决权恢复条款是否与不可撤销的承诺相冲突。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 请结合衡帕动力的股权架构、蔡志华及刘红霞放弃表决权事项、董事会席位构成、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方式等，说明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其合理性。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 本次交易完成后，衡帕动力持有你公司 16.68% 的股份，蔡志华及刘红霞合计仍持有你公司 50.04% 的股份。请说明：

(1) 本次放弃表决权事项是否为过渡期安排，如是，请说明后续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如否，请说明转让方仍持有你公司股份且远高于衡帕动力持股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转让方是否存在因利益冲突撤销本次放弃表决权协议的可能性，及相应解决方案；

(2) 交易双方为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安排。

5. 衡帕动力设立时间不足 2 个月，请受让方说明衡帕动力是否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如否，请你公司提供证明；如是，请受让方结合衡帕动力的存续期限等详细说明采用新设合伙企业收购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规性。同时，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变更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6.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衡帕动力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选择合适的时机将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动力电池资产注

入上市公司。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上述新能源动力电池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的具体内容、近三年的运营情况、业务规模以及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可准确核算的收入或费用等主要财务数据、未来发展前景等；上述资产如为公司股权，请补充披露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等；

（2）结合上述新能源动力电池资产的具体内容、现有规模、财务状况、股权结构等说明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可能构成重组上市；

（3）说明相关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以及未来的业务整合计划。

7.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全部为衡帕动力的自有资金。请你公司：

（1）说明本次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是否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衡帕动力股份比例一致，是否存在代缴情形，若不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详细说明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说明是否存在杠杆资金，出资是否被设定了还本付息、收益兜底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说明最终出资人与上市公司、蔡志华及刘红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8.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承诺上市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经审计净

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每年均不低于 3,000 万元，2020 年未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以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优先补足；若现有业务在业绩承诺期间未能实现承诺的净利润，则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补偿现金。

请你公司说明：

（1）上述业绩补偿条款设置的原因、相关业绩指标及补偿方案设置的合理性以及具体实施程序；

（2）相关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确认时点及会计处理方式。

9.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定金 5,000 万元。若本协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仍未能生效，转让方应在其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该定金退还给受让方。请你公司说明协议生效条件是否存在障碍。若协议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生效，本次交易是否终止及相应后续安排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9 月 17 日

